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8次临时会议审议，定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288号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6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288号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

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部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参与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 2、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698 号）。
- 3、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 4、电话：021- 31166512 传真：021- 31166513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会议咨询：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文凤、顾俊  
电话：021- 31166512 传真：021- 31166513  
邮政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6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28
- 2、投票简称：新朋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新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议案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参与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 1.00   |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     |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8)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审议《参与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